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李仲仁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03

109 年修正「執行死刑規則」第 2 條是將 94 年已在實施之審核項目原文沿用，並非新加入不得執行條件

一、94 年即有聲請釋憲程序中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

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於 88 年訂頒時，即有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中等不得執行之規定；94 年修正時，更增訂有無聲請釋憲程序作為審核事項，共有 7 種執行前必須審核之事由，本部 88 年以來對於死刑案件執行之審查，均係依照此一要點為之，並無改變。

二、109 年修正「執行死刑規則」並未增訂釋憲程序等不得執行死刑之限制

109 年為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，才修正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並沿用上開要點規定，使兩者規範一致，並非 109 年修正「執行死刑規則」新增 7 款不得執行之條件。

三、94 年限制執行死刑之規定沿用至今

換言之，109 年「執行死刑規則」所訂 7 款審核事項，皆係源自 94 年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原封不動移列，並非 109 年修正「執行死刑規則」所新增。

執行死刑前應審核事項， 從94年到現在沒有改變

88年
審核死刑案件
執行實施要點

即有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中
不得執行之規定

94年
審核死刑案件
執行實施要點

增訂「有無聲請釋憲程序」

109年
執行死刑規則

沒有增加任何項目

死刑審核事項， 從94年到現在都是這七項

- ✓ 是否已收受確定判決的判決書
- ✓ 判決書送達是否逾20日
- ✓ 是否非常上訴、再審中
- ✓ 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
- ✓ 有無經赦免
- ✓ 是否正研議大赦、特赦或減刑
- ✓ 有無懷孕或心神喪失